

附件 2

2021 年度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为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企业联合基金项目。

一、支持项目类别

（一）一般项目

鼓励自由探索，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 面上项目申报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青年项目申报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男未满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未满 38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的青

年科技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申报者需有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3) 未获得过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资助的。

3.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资助额度 3-5 万元/项, 研究期限 2 年。

(二) 重点项目

围绕陕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需求, 开展具有陕西优势和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 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主持国家或者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经历; 并已按计划结题但研究工作从未中断, 可望取得新进展或突破的项目;

(2) 此类项目应当依托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申报;

(3) 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院士除外)。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 研究期限 3 年。

(三) 杰出青年项目

资助在我省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在理论或技术上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的创新研究, 促进受资助者快速成长为学科领军人才并进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行列。

1. 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未满 42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信誉；

（2）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其中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3）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工作方法等；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具备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的研究工作。

（5）按照《陕西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细则》（陕科基发〔2017〕28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省杰青项目不资助以下人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含青年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三秦学者”获得者。

2. 资助额度及执行时间：

资助额度 30 万元/项，研究期限 3 年。

（四）企业联合基金项目（已发文通知 陕科办发〔2020〕42 号）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按照提纲撰写，应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保密规定的内容。

2. 申请代码请根据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按照“陕西省基础研究计划申请代码”在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

3.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单位合作协议盖章后，作为必要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提交。1 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4. 本类计划中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不支持同一个项目同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立项，不支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申请，此项审核工作由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申请单位应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查。

5. 本指南发布之后至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下达前，申请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厅报备，并提出撤项申请。

三、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基础研究处咨询。

联系人：高云

联系电话：81129231